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10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 出示及申報陰性快速抗原檢測結果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9
附錄三 一 修訂章程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大會，且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及
- (iv)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出示陰性快速抗原檢測結果，並填寫及提交有關陰性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的本公司申報表。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力。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最新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予選擇收取紙質通函的股東。另外，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sexbio.com)「投資者關係」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聯繫詳情為：

電郵：essex@essexbio.com

電話：(852) 2587 7838

傳真：(852) 2587 7363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進一步變更及實施更多防疫措施，以符合香港政府之規定。務請股東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為免生疑，政府規定如有變動及有與會人士不遵守任何政府規定及／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防疫措施，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條件之權利。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10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包含章程細則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四段所界定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四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四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主席)

方海洲先生

嚴賢龍先生

邱麗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

邱梅美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而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之已發行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955,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4,991,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955,000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495,5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就發行授權而言，其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而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方海洲先生（執行董事）、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梅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詳情如下：

- (a) 馮志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二十年；
- (b)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二十年；及
- (c) 邱梅美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十七年。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得本公司能夠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遵循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章程細則亦會就相關事宜及內部管理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的主要章程細則修訂大致可概述如下：

- (a) 允許以實體會議或以電子會議（以全部及完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方式舉行）形式或以混合會議（為股東親身出席及虛擬出席而召開）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
- (b) 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入指定的額外詳情，以允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c) 允許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修訂董事會及主席有關該等安排的權力；
- (d)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及可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e) 加入新釋義，並作出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相應變更；
- (f) 倘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規定，修訂以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
- (g) 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附帶及內部管理修訂。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章程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章程細則修訂對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文本提供，而中文版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10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955,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495,5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聲明，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業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事項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6.57	4.52
二零二一年四月	6.01	5.13
二零二一年五月	5.74	4.99
二零二一年六月	8.25	5.12
二零二一年七月	8.29	6.12
二零二一年八月	7.24	6.06
二零二一年九月	6.78	5.60
二零二一年十月	5.90	5.1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5.65	4.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5.60	4.82
二零二二年一月	5.19	4.70
二零二二年二月	5.20	4.60
二零二二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80	3.2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53,945,667 (附註1)	26.78%	29.75%
嚴名傑	152,020,667 (附註1(b)及2)	26.44%	29.38%
劉慧娟	153,945,667 (附註1及3)	26.78%	29.75%

附註：

1. (a) 147,279,000股股份以嚴名熾之名義直接登記。
-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 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 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由於嚴名熾及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a) 145,354,000股股份以嚴名傑之名義直接登記。
-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持有。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慧娟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之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假設該等人士當時各自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全部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而該升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總共購回1,52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5,000	5.88	5.88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42,000	5.88	5.86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28,000	5.83	5.66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5,000	5.69	5.66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40,000	5.68	5.63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000	5.75	5.65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21,000	5.70	5.68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63,000	5.70	5.56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24,000	5.51	5.47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26,000	5.57	5.5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5,000	5.59	5.58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7,000	5.57	5.56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25,000	5.73	5.71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31,000	5.62	5.5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22,000	5.62	5.52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2,000	5.55	5.5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32,000	5.54	5.47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7,000	5.36	5.34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00	5.25	5.1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	5.26	5.2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43,000	5.16	5.0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44,000	5.16	5.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16,000	5.33	5.2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19,000	5.19	5.1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6,000	5.24	5.1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6,000	5.20	5.1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7,000	5.20	5.1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7,000	5.10	5.0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27,000	5.14	5.0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5,000	5.08	4.9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9,000	4.90	4.8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000	5.04	4.9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23,000	5.13	5.0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9,000	5.13	5.0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12,000	5.21	5.1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3,000	5.20	5.0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38,000	5.00	4.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3,000	5.03	4.9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22,000	4.96	4.9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8,000	4.95	4.92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5,000	5.04	4.9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5,000	5.01	4.9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2,000	4.97	4.83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7,000	4.92	4.86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14,000	4.90	4.85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16,000	4.86	4.82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15,000	4.89	4.8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13,000	4.92	4.8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35,000	4.83	4.8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16,000	5.10	5.0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6,000	5.15	5.1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93,000	5.07	4.9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0	5.08	5.0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6,000	5.12	5.1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3,000	5.15	5.1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2,000	5.13	5.04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34,000	4.96	4.9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14,000	4.90	4.88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5,000	4.94	4.9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31,000	4.82	4.79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41,000	4.75	4.72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	4.85	4.76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15,000	5.12	5.06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9,000	5.14	5.1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5,000	5.16	5.16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17,000	5.00	5.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25,000	4.90	4.9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17,000	5.06	5.00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有關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方海洲先生

方海洲先生（「方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獲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製藥工程師（教授級）資質。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方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050,000元之年薪，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方先生亦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浮動薪酬；及(ii)由董事會按方先生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於5,244,3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Mauffrey先生**」)，現年69歲。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uffrey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Mauffrey先生在業務發展及亞太區衛星相關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Mauffrey先生之當前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Mauffrey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Mauffrey先生將投放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間而予以釐定。

Mauffrey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另外，彼能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且無證據證明其委任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即使計及服務年期，Mauffrey先生仍然維持獨立性。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Mauffrey先生能夠提供寶貴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彼於投資策略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行業的人脈。董事會認為，彼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貢獻良多。

邱梅美女士

邱梅美女士（「邱女士」），現年59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邱女士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畢業，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授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逾30年的香港稅務、審核及商業經驗。邱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邱女士之當前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女士有權享有每年2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邱女士將投放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間而予以釐定。

邱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七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另外，彼能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且無證據證明其委任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即使計及服務年期，邱女士仍然維持獨立性。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邱女士能夠提供寶貴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彼於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的財務審閱、合規及內部監管框架做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彼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貢獻良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上述各位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b) 上述各位董事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c) 上述各位董事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上述各位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的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提呈股東垂註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建議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標記版本，顯示了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內容</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774
受委代表	7875-8380
透過代表行事之法團	84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董事會	8683
董事退任	8784-8885
喪失董事資格	8986
執行董事	9087-9188
替任董事	92-95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93-96
董事權益	100-103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111-120
經理	124-126121-123
高級人員	127-130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128
會議記錄	132129

<u>內容</u>	<u>細則編號</u>
印章	133 <u>130</u>
文件認證	134 <u>131</u>
銷毀文件	135 <u>132</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u>133-142</u>
儲備	146 <u>143</u>
撥充資本	147-148 <u>144-145</u>
認購權儲備	149 <u>146</u>
會計記錄	150-152 <u>147-151</u>
審核	153-158 <u>152-157</u>
通告	159-161 <u>158-160</u>
簽署	162 <u>161</u>
清盤	162-163 <u>164</u>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資料	167

詮釋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之表A所載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第二欄所列各自對應之涵義。

詞彙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細則」

指現行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形式。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在香港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停止在香港辦理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就細則而言應視為營業日。</u>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 <u>本公司股本</u> 。
「整日」	指就通告期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所指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附表I第I部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u>指就任何一位董事(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而言，除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外，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u>
「本公司」	指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任何地區之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元」及「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u>「電子通訊」</u>	<u>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完全及專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每項修改。
<u>「混合會議」</u>	<u>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u>指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除明文另有所指外，指書面通告，進一步定義見此等細則。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指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登記冊」	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其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及(董事會另行指示除外)就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登記及登記該等文件之地方。
「印章」	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採用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含權力以作出修訂之情況下)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惟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可於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 就此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
「法規」	指公司法以及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立法機關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於細則獲採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u>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u>
「年」	指曆年。

- (2) 在此等細則內，除非有關詮釋內容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一個性別意思之詞語包括各性別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之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詞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文旨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之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和非臨時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且經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者有關；
 - (g) 在上文之規限下，法規所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倘並無與文義中之文旨不符，則具有此等細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h)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了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k)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及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應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法例允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3) 除非公司法允許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a) 按決議案所定之金額增加其股本並劃分為決議案所定面值之股份；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數目為大之股份；

(c)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損及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賦予(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由董事釐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d)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所規定者)之股份，並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分拆所產生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誠如本公司有權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尤其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獲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其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9. (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可為按董事會可視作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該等股份可以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9. ———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之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之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且在不損及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有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並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唯有根據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且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知悉有關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格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所發行之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之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發行多於一張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有關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時，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之每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之後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有關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不登記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且應即時相應予以註銷，並就所轉讓股份向其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之金額不應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即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後，在已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之條款(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倘曾發出者為認股權證，則不應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對有關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獲得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質上是否已屆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時，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有關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獲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23.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之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外，且於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並告知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之書面通告當日起計十四(14)整日屆滿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就出售前股份中已存在但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應獲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彼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如非因寬限及優待，股東並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全數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應負上受催繳股款之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上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之有關款項之責任。

28. 倘被催繳股款之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所催繳股款，則該名欠款之人士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有關未繳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之時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被起訴之股東已作為應計負債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告已正式交予被起訴之股東，即屬充份證明；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任命，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不可推翻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被視為於指定付款日期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付，而倘未有支付，則此等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應付之催繳款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願墊付款項之股東就所持股份應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就全部或部份該等墊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墊付款項成為即時應付款項為止）。於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該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就墊款所涉股份之已被催繳股款。所墊付之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就所墊付款項參與其後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支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以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應計之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2) 如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在該通告要求之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應付之利息獲支付前，隨時通過所需決議案，將該通告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所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此等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根據此等細則遭沒收之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毋須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於本公司獲悉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時，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應（即使未屆有關時間）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需要，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後）構成對該股份妥善之所有權，且獲出售該股份之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沒收、銷售或出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告，而沒收記錄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文所述作出任何沒收，惟於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計利息以及就該股份已產生之開支為條款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之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就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以上之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其設置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開曼群島其他地點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以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可能接納之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記錄日期

45. 即使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及上一條細則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於登記冊中記入承讓人名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限制之股份轉讓。同時，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作出或不作出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冊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冊分冊上之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登記冊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於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應連用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發出通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之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

股份之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與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選擇成為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登記他人，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應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暫不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72(2)條之規定，則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之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立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予以出售：

- (a) 與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並已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得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其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中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根據本細則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上市規則 (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地方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或於任何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通知期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召開，或於任何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通知期之通告召開，惟按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定倘上市規則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准許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之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全部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有關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事項之一般性質(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擬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不會令任何已於該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超過20%）。

(2) 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彼等協定由其中一名主席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名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經彼等協定由其中一名主席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名副主席將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之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或地點由會議決定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以外之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之通知，當中須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之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內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除外)一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召開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或規定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若召開准許或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8. 於投票表決中，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作會議之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時，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69. ~~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70. ~~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71.68.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72.69.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3.70.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宜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則作別論。倘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除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7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的持有人一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即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中之排名先後釐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倘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董事會有所要求，彼等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將要求投票人士之授權憑證遞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2) 任何人士如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該名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個小時前，該名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彼有權於有關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76-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繳付現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彼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不得點算。

~~77-74.~~ 倘：

- (a) 就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應不予計算或原應否決之任何票數被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計算之任何票數未被計算在內，

除非於作出或投下被反對之投票或出現失誤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有關反對或指出有關失誤,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會令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會議決定無效。主席對有關事項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9-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就看來是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而言,該名高級職員將被假定(除非出現反證)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80-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之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了電子地址並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告無效。委任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用於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81.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常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會議(委任代表文書乃就此發出)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前,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79.~~ 倘委託人於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藉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惟本公司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並無於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告或隨同寄發之其他文件可能列明其他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地點)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將屬有效。

~~83-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情，均可由獲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而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該名受權人之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之法團

84-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按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法團將被視作親身出席。

(2)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按此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所有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及應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84條推選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而董事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彼等離職時為止。

(2) 依照此等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需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則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會議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在此等細則中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並不損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亦然。

(6) 根據上文第(4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臨時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會議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因而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84. (1)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會議上一直擔任董事職務。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所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接着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8885. 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董事推選者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者除外）簽署，列明擬推選有關人士之意向之通告以及一份由候選者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則除外，惟提交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天，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最早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天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呈；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488. 不論細則第9693條、第9794條、第9895條及第9996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之表決權外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此等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3.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或駐居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擔任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可能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倘其當時已知悉於當中擁有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目前或已經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 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之充份利益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100. (1)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作出承擔而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出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撫恤金計劃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可能擁有利益之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3) —[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42)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須將問題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引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倘及僅限於除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假若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會有效。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會有效。

~~1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修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之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6~~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通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託付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之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8~~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存置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換取借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

~~111~~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之情況下發行。

~~112~~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承造任何其後相關抵押之所有人士須於受前抵押規限下承造該抵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44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4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應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會議，則秘書須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受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有關通告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446~~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於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447~~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其認為合適之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只要有關係文適用)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方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進行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而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一位以上之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而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紀記錄，並於就此目的提供之恰當簿冊中登錄該等會議紀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董事可能不時向彼等轉授之權力及須履行按上述者獲轉授之職責。

~~130~~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情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4~~128. (4)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129. (1) 董事會須促使於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紀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備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股票除外）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則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恰當地作出，而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恰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恰當地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地及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細則所載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文第(1)項但書之條件未有達成之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自行或股份過戶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真誠地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7~~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於溢利中撥出而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照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38~~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獲派付股息之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於催繳前就股份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就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9~~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及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於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而於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派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0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1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2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以該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其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登記冊內就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其登記地址，或以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人士為收件人寄往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地址。除非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該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之付款責任已充份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140. 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會遭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即使董事會將就股份應付或有關股份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全部或部份償付有關股息，尤其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又或是該等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倘於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且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該等股東具有效力及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在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分派該等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5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形式償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如董事會釐定，則為部份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給予該等持有人之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藉配發股份償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償付該股息，應按如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下文所界定者）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b) 有權享有有關股息之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給予該等持有人之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已被妥為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應按如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下文所界定者）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參與相關股息或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所涉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將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被視為必要或合宜之作為及事情，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訂明其認為合適之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關涉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對所有關涉方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3) 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本公司仍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之方式，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閱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之建議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此決定閱覽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前，而屆時，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及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有關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儲備

~~146~~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條文。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應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動用本公司溢利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可能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7~~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乃屬合宜，並據此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之金額，或是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是將有關款項用於：(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繳足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繳足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48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於董事會視為合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對股東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a) 由該作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額與用於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之和，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畢，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於法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應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全數繳足該等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該時間前，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得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待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應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於所涉及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均不會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涉及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證書或報告，應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147.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宜之真確賬目。

~~151~~148.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權利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149. 根據細則第150條，一份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送達同時送交每位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於按照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符合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副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公司法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本公司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通訊）刊發前段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簡明財務報告，而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有關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前段所述向須向細則第149條有關人士寄交前段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送交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將被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3~~152. (1) 股東應於每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告，表示有意提名任何人士為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送該通告之副本，否則只有退任核數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32)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同一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15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5~~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6.~~——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由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根據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7~~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而其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8~~157. 此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而核數師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一般接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作為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9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給予或刊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放，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或交付予任何股東：以專人呈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郵寄至該名股東於登記冊上所列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放通告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有關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該名股東將妥為收到通告之該等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合適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載，並向該名股東發出通告指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地方獲取(「刊登通告之通知」)。刊登通告之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足以視為已送交或交付於所有聯名持有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聲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或
- (g) 倘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在網站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透過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
- (3) 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達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其名列股東名冊首位)，通知一經送達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有關該等股份的各项通告的約束，有關通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內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被正式送達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5) 根據成文法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0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之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出當日發送。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之通告，將被視為於刊登通告之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後一日由本公司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此等細則所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作為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在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中文或英文向股東發出。~~
- (e) 如於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1~~160. (1) 依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得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不作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藉註明其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將通告以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就本細則而言，包括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以將通告寄予該人士。

(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藉以獲取該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2~~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3~~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164163. (1)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繳足金額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上所述分為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作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天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而倘無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對該股東以妥善面交之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其應於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作適當之公告或按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而此項通告被視作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5~~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彼等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該等人士之作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就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或導致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之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該董事之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之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任何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應藉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7. 股東不得要求就有關本公司經營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任何詳情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方海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梅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

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8.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並謹此批准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附帶或相關調整或修訂，及謹此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必要的一切事宜以使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實施。」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主席)
方海洲先生
嚴賢龍先生
邱麗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
邱梅美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受託代表人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